

兩岸人才政策研究—以陸生留臺工作為例*

謝沛穎**

壹、研究緣起與目的

貳、研究方法

參、近年兩岸人才政策比較

肆、陸生訪談及調查結果

伍、結論與政策建議

摘 要

中國大陸於改革開放後，經濟成長快速，除愈重視人才培育與留用，亦積極延攬優秀人才赴陸貢獻所長，惟兩岸因政策、法規及歷史背景等因素，目前的人才移動仍屬單方向西進，又隨著戰後嬰兒潮邁入高齡化，我國亦面臨勞動力不足課題，為此，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各類人才政策，以延攬及留用全球優秀人才，本研究除蒐羅兩岸人才相關政策，進行比較分析外，在大陸人才方面，針對在臺就讀的陸籍學生進行訪談及調查，以了解渠等對台灣就學及就業環境的看法與留臺工作的意願，俾利作為未來政策規劃時之參考。

* 本文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度研究發展作品評選，榮獲產業及人力政策類優等獎。

**作者為人力發展處科員。

壹、研究緣起與目的

一、研究緣起與現況

在全球化及知識經濟的時代下，人才為左右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因素之一，然而人才的移動卻已不再以國境為圍籬，因此各國為競爭優秀人才紛紛祭出各式攬才及留才政策，積極向全世界搶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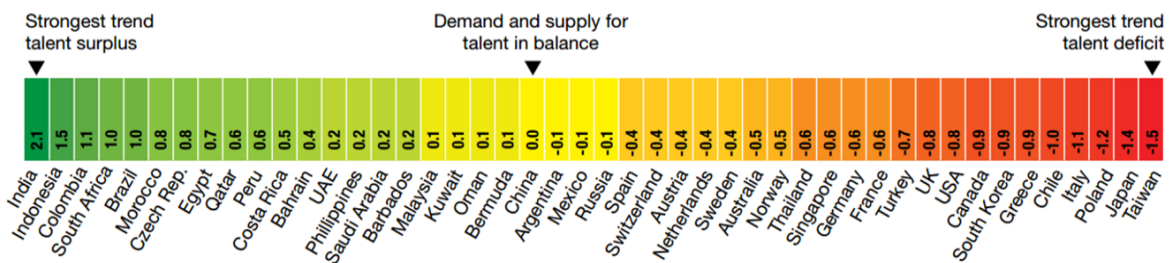
(一)大陸人才於世界活躍

大陸自 1978 年改革開放至今已近 40 年，經濟及基礎建設興建快速發展，已成為世界第 2 大經濟體，2015 年美國財星雜誌 (Fortune) 公布的 500 大企業中，中國大陸有 106 家上榜，更甚於日本 54 家，台灣 8 家，顯示大陸於世界舉足輕重的地位。此外，大陸近年來致力於提升教育品質，陸籍人士在世界各地嶄露頭角的案例越來越多，許多國家及地區紛紛推出延攬其優秀人才政策，如香港「輸入內地人才計畫」及日本規劃中的新綠卡制度，據 105 年 8 月 24 日 TVBS Focus 全球新聞報導，日本企業近年亦積極招募大陸名校 IT 相關科系畢業生，開出第一年年薪 190 萬臺幣，第 2 年 300 萬臺幣，並持續成長的高薪。

(二)台灣人口結構變化及人才外流問題

而臺灣隨著戰後嬰兒潮步入高齡，加上生育率為世界最低國家之一，造成少子化及高齡化問題，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臺灣的工作人口將於 104 年達到高峰後，平均每年以 18 萬人幅度減少，亟需補充勞動力，以減緩工作世代壓力，更有甚者，在 Oxford Economics 研究報告「Global Talent 2021」顯示，台灣被評為人才外流最嚴重的國家，除應積極爭取我國海外留學生、僑民及外籍人才回(來)臺外，大陸人才亦是我們不應忽視的潛在人才。

Figure 8: The mismatch between supply and demand for talent in 2021



資料來源：Oxford Economics (2012), Global Talent 2021。

(三)兩岸關係及陸生來臺

從兩岸發展進程來看，2008年12月15日兩岸實現直接通航和常態包機後，在和平發展的基礎上，交流已日漸頻繁。在2011年首度開放陸生來臺報考大專院校，並於2015年迎來第一批畢業的陸生。然而不同於僑生(含港、澳生)及外籍生，來臺就學的陸籍學生仍受到許多限制，此外我國政府至今仍未制定陸籍人才來臺的制度化規範，陸生畢業後亦無法留臺就業，造成經我國高等教育培育的陸生無法為我所用及企業缺乏用人彈性的窘境。然而，與此相反的，台灣赴陸就業的國人與日俱增，據上海市於2010年所作的人口普查顯示，我國在上海市常住人口即超過80萬人，在這樣人才淨流出的趨勢下，可能影響企業來臺設廠的意願，更降低我國吸引優秀人才的誘因。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研究目的，係為探討：

- (一)近年來兩岸政府的吸引人才政策與態度
- (二)了解陸生對來臺就學的看法與留臺工作的意願與可行性

以做為未來訂定兩岸人才政策參考，並期能增進兩岸交流及協助解決我國高齡化及人才流失的勞動人口不足問題。

貳、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

廣泛蒐集國際組織、國內外期刊、政府研究報告、碩博士論文……等資料，據以掌全球競逐人才現況，並將兩岸推行過及現正推行的人才政策進行比較分析。

二、深度訪談及半結構式問卷

將採用深入訪談及發放半結構式問卷的方式，詢問陸生留臺工作的意願及想法，歸納入本研究中，以參考研擬政策建議。

參、近年兩岸人才政策比較

一、大陸近年推行的人才政策（含臺生赴陸政策）

大陸近年來為促進經濟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積極吸引優秀人才，國家中長期人才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目標即為將大陸從人口大國轉型為人才大國，為此，大陸啟動各式計劃，除提供優渥工作條件外，針對人才之配偶及子女也有全方位配套措施。

本研究將大陸近年推出的人才政策依「延攬各領域國際頂尖人才方案」、「延攬國內優秀畢業生方案」、「延攬創新創業人才方案」、「延攬臺灣人才方案」、「吸引臺灣學生政策及相關措施」，分類整理如下表：

延攬各領域國際頂尖人才方案	
百人計畫	<p>1994年中國科學院啟動的一項高目標、高標準和高強度支援的人才引進與培養計畫。朱日祥、曹健林、盧柯等14人，成為1994年首批支持對象。該專案計劃在20世紀的最後幾年中，以每人200萬元的資助力度從國外吸引並培養百餘名優秀青年學術帶頭人。</p> <p>對象：以科學(工程)中心、開放實驗室、青年實驗室等為主要基地，按需要招聘人才。</p> <p>條件：博士學位，年齡在45歲以下。</p> <p>成果：十幾年來為中國大陸科學凝聚了大批優秀人才，其中從海外引進的傑出青年人才達上千位。</p>
千人計畫	<p>2008年12月，大陸中央實施引進海外高層次人才計畫，圍繞國家發展戰略目標，用5到10年時間，在國家重點創新專案、重點學科和重點實驗室、中央企業和金融機構、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為主的各類園區等，有重點的引進並支持一批海外高層次人才回國（來華）創新創業。</p> <p>引進的海外高層次人才一般應在海外取得博士學位，不超過55歲，引進後每年在京工作不少於9個月，並具備以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國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擔任相當於教授職務的專家學者。 2.在國際知名企業和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務的專業技術人才和經營管理人才。 3.擁有自主智慧財產權或掌握核心技術，具有海外自主創業經驗，熟悉相關產業領域和國際規則的創業人才。 4.國家急需緊缺的其他高層次創新創業人才。 <p>工作條件：可擔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央企業、國有商業金融機構領導或專業技術職務；可擔任國家重大科技專案、863、973、自然科學基金等項目負責人；可申請政府部門的科技資金、產業發展扶持資金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科學研究或生產經營活動；可參與國家重大專案諮詢論證、重大科研計畫和國家標準制訂、重點工程建設等工作；擔任專案負責人的引進人才，在規定的職責範圍內，有權對經費使用、人員聘任等作出決定。</p> <p>待遇：外籍人才及其隨遷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辦理《外國人永久居留</p>

	證》，或 2-5 年有效期的多次往返簽證；具有大陸國籍的引進人才，可不受出國前戶籍所在地限制，選擇在任一城市落戶；中央財政給予引進人才每人人民幣 100 萬元的一次性補助（視同國家獎金，免徵個人所得稅）；享受醫療照顧人員待遇；引進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可參加中國境內各項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基本醫療、工傷保險等；可不受居住年限等條件限制，購買自用商品住房一套。
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畫（萬人計畫）	為 2012 年起，針對大陸內部人才的計畫，準備用 10 年時間遴選出 3 個層次的萬名頂尖人才，其中第一層次選出 100 人必須具有勇奪諾貝爾獎的實力。最高階的人才每人有至少 100 萬人民幣的經費補助研究，並提供各式政策優待。
延攬國內優秀畢業生方案	
海南省海口市購房補貼	為鼓勵企業引進緊缺專業技術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對引進人才予以購房補貼。 國家 985 和 211 高校畢業生等在海口市工作並繳納 3 年(含)以上社保的，購買首套新建普通商品住房的，政府予以不超過 2 萬元人民幣的住房貨幣化補貼資助。 海口市住建局市場處相關負責人介紹，除了在海口市工作並繳納 3 年(含)以上社保的，同時滿足國家 985 或 211 高校畢業生其中一項，在購買新建普通商品住房時，每平方米補貼 200 元人民幣，最高不超過 2 萬元人民幣。
深圳人才安居工程（多層次人才住房補貼計畫）	2011 年，市委市政府出臺了《關於實施人才安居工程的決定》，為傑出人才、領軍人才、高級人才和中初級人才解決住房問題。首批為 102 家企事業單位的 3 萬多名人才將獲得 1,100 套公共租賃房以及每個月總額 1,000 多萬元的人租房貨幣補貼。 其中，在中級人才，針對國內外全日制高校畢業生，博士 35 周歲以下，碩士 30 周歲以下，學士 25 周歲以下，在深無住房的，憑工作合同等，可申請租住公租房或領取租房補貼。租房補貼的標準是：博士為 1,000 元/月，碩士為 500 元/月，學士為 200 元/月。連續享受期限最長不超過 3 年。
延攬創新創業人才方案	
姑蘇創新創業領軍人才計畫	5 年內投入 30 億元，引進、培育並重點支持 1,000 名科技創新創業領軍人才，10,000 名重點產業緊缺創新人才，惠及近 30,000 名重點領域和行業的高、中級技術、管理人才。5 年內全市將建成 20 個重大科技平臺、800 萬平方米科技創新創業孵化器。
北京中關村人才特區及支持北京創新發展的 20 項入境政策	為支持北京創新發展，推出包含簽證、入境出境、停留居留等 20 項出入境政策措施，對象為外籍高階人才、外籍華人、創業團隊外籍成員和外籍青年學生四大類。 1. 永久居留直通車 對符合認定標準的外籍高層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經中關村管委會推薦，可直接申請在華永久居留資格。公安部在中關村設立外國人永久居留服務視窗，負責受理、審核永久居留申請，提供諮詢服務。對申請永久居留的中關村外籍高層次人才，加快審批進程，自受理後 50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

	<p>批（現行規定是 180 日）。</p> <p>在中關村創業的外籍華人（不受 60 周歲年齡限制）可憑工作許可和雇主擔保函件直接申請五年有效的工作類居留許可，也可憑創業計畫直接申請 5 年有效的私人事務類居留許可（加注“創業”）。外籍華人具有博士研究生以上學歷或在中關村企業連續工作滿 4 年、每年在中國境內實際居住累計不少於 6 個月，可以直接申請在華永久居留。</p> <p>2.永久居留積分評估制度</p> <p>創業團隊外籍成員和企業選聘的外籍技術人才，根據中關村外籍人才積分評估標準進行評分，達到一定分值的，可以申請在華永久居留。</p> <p>3.為外籍青年學生創業打通申辦管道</p> <p>對經北京市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機構備案的中關村企業邀請前來實習的境外高校外國學生，可以向口岸簽證機關申請短期私人事務簽證（加注實習）入境進行實習活動；持其他種類簽證入境的，也可在境內申請變更為短期私人事務簽證（加注實習）進行實習活動。</p> <p>在京高校的外國學生經所在高校同意並出具推薦函，可以申請在學習類居留許可上加注“創業”後，在中關村實施兼職創業活動。</p>
延攬臺灣人才方案	
廈門海納百川計畫	<p>廈門首創的對臺攬才政策，計畫到 2020 年，累計選聘 300 名臺灣特聘產業專家、管理專家、科研專家、重點領域急需人才及其團隊，並給予最高 15 萬元的政府津貼。</p> <p>入選的臺灣特聘專家及其團隊，廈門市將在 3 年至 5 年的聘用期內給予總計 100 萬元至 150 萬元補助，成績顯著的團隊領軍型臺灣專家可獲得最高 400 萬元的專案經費支持。此外，入選專家還可辦理社會保障卡，享受醫療、養老、失業、工傷等市民待遇，並在辦理出入境、換領駕照、申請人才住房、子女入學等方面享受優先待遇。</p>
上海居民待遇	<p>《上海市台灣同胞投資權益保護規定》法規擬賦予台胞與上海市居民同等待遇如下：</p> <p>臺胞投資者及其同住配偶、子女、父母，及在上海合法就業的台胞及其同住配偶、子女、父母，享有與本市常住人口同等的醫療衛生服務待遇、國家免疫疫苗規劃項目的預防接種等基本公共衛生服務、醫療機構應當按照規定書寫和保存醫療文書，並為就診的臺胞申請台灣地區保健機構核退費用提供便利。可以參加本市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p> <p>子女可就近進入本市幼稚園、中小學就讀，與本市學生享有同等待遇。</p> <p>在本市創業、合法就業的台胞可以按照規定申請公共租賃房。</p> <p>享有業主權益，參與社區公益活動，並享有社區公共事務的知情權、建議權和參與權。</p> <p>鼓勵台灣民眾參與上海「四個中心」（國際經濟、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與科創中心建設，支持台灣民眾投資設立金融機構、地區總部和研發中心，及參與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p> <p>青年方面，上海設立的青年創業類基金可為台灣青年在上海創業提供諮詢服務、專案評估和資金支持；上海各類大學生實訓基地，可為在上海高等學校就讀的台灣大學生提供實習和訓練機會。</p>

<p>大陸中山大學臺灣高層次師資人才引進方略</p>	<p>針對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及以上，年齡在 30~50 歲的臺灣籍高層次師資的方案。</p> <p>人才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 3 年及以上教學經歷的博士或者博士後。 2.具有臺灣教育部頒發的助理教授及以上職稱的博士或博士後。 3.在臺灣大專院校任職助理教授及以上職稱的博士或博士後；具有博士學位的畢業生。 <p>待遇及福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薪酬：實行年薪制，人民幣 20 萬元（稅前）起。 2.安家費：人民幣 10 萬元（稅前）。 3.科研啟動費：試用期內，由本人提出科研立項計畫申請，經中山大學南方學院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可提供人民幣 10 萬元（稅後）的科研啟動經費。 4.住房：提供一室一廳、二室一廳和三室一廳的教師公寓。租金標準按學院相關規定執行。 5.研究室：每人配置不低於 10 平米的研究室。 6.配偶及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據學院編制及崗位需求情況，可向臺灣籍教師的配偶提供院內管理服務崗位的招聘資訊，並協助推薦。 (2)經學院審定引進特殊人才的配偶，由學院提供工作崗位。 (3)學院根據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門相關政策要求，為臺灣籍教師子女提供就讀資訊及協助辦理服務。 7.證件辦理：學院負責聯繫、組織、協助臺灣籍教師及家屬臨時住宿登記、健康證明、就業證、居留簽注等證件的辦理。 8.保險：學院按中國大陸現行社會保險政策為臺灣籍教師購買大陸地區法定之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重大醫療保險，不包括住房公積金。 9.職稱申報：學院協助臺灣籍教師申報大陸地區教師系列職稱。 10.交通：聘期內，提供每年一次廣州到臺灣直飛往返探親機票；提供每月一次學院往返廣州的專車採購服務。
<p>廈門市思明區引進扶植台灣青年創業辦法</p>	<p>於 2015 年 11 月 15 日發布《思明區引進和扶持臺灣青年就業創業暫行辦》為深入實施“人才強區”戰略，貫徹落實《廈門市深化兩岸交流合作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要求，吸引臺灣地區青年到思明區就業、創業，為我區深化與臺灣地區的交流合作提供強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撐。</p> <p>補助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保補貼：對與臺灣青年簽訂 1 年以上勞動合同、繳納 3 個月以上社會保險的企業，按用人單位以全市上年度社會平均工資的 60% 為繳費基數，應支付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費用之和予以補貼，補貼期限為 1 年。 2.租房補貼：人民幣 500 元/月。租房補貼期限不超過 2 年。 3.創業補貼：臺灣青年作為創業團隊核心成員參加由我區主（承）辦的創意創新創業邀請賽或其它國內外有較大影響力的創業競賽並獲獎，且以獲獎項目在我區註冊成立企業的，可申請場所租金補貼。租金在人民幣 5,000 元/月以下的，按實際租金給予補貼；租金在人民幣 5,000 元/月以上的，按人民幣 5,000 元/月給予補貼。場所租金補貼期限不超過 2 年。

	其他臺灣青年專案在我區註冊成立企業，可申請場所租金補貼。租金在人民幣 1,000 元/月以下的，按實際租金給予補貼；租金在人民幣 1,000 元/月以上的，按人民幣 1,000 元/月給予補貼。場所租金補貼期限不超過 2 年。
青島市關於鼓勵和支持臺灣青年人才來青創新創業意見	<p>青島市台辦、青島市人社局、青島市財政局聯合推出《青島市關於鼓勵和支持臺灣青年人才來青創業創新的意見》，對來青創業就業的臺灣青年人才提供政策支持和優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給予創業資金、經營場地、教育培訓、一對一專窗服務等方面的優惠和照顧。臺灣畢業 5 年內大學生來青創業的，在青島行政區域內首次領取小微企業營業執照、正常經營並在創辦企業繳納社會保險費滿一年，可申請 1.2 萬元小微企業創業補貼，其中對吸納就業 1 人以上（不含創業者本人）的，可申請 2 萬元小微企業創業補貼。符合條件的可申請最高額度為 45 萬元的小額擔保貸款，從事微利專案的給予全額貼息。並可申請入駐青島市大學生創業孵化中心和經認定的市級大學生創業孵化基地（大學生創業園），與其他大學生入駐企業享受同等待遇。 2. 利用青島“藍洽會”，設置臺灣青年人才洽談專場活動，為吸引臺灣青年人才搭建平臺。並舉辦“青台”兩岸青年人才創業大賽，提供“場地+培訓+商機+資金+導師+仲介”的全程化創業幫扶培養，助其成為一名優秀“創客”。每年組織 1—2 次赴台招才引智活動，赴台開展“組團式”引才引智政策推介和招聘活動。 3. 根據專案成果情況，給予安家補貼經費(50-400 萬元專案經費和 30-100 萬元)支持，促進創新成果對接。支持符合條件的臺灣青年人才申報國家千人計畫、中國青年科技獎國家自然科學獎、國家技術發明獎、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等，激發臺灣青年創新活力。 4. 加強與臺灣人才交流服務機構的合作，建立長期合作機制，定期開展有效的人才專案互動。包含促進臺灣科研機構、高等院校交流，並邀請臺灣專家來講座、技術指導，邀請臺灣大學生來考察、創業。 5. 支持市本級和各區市依託現有孵化基地（創業園）、校舍等資源，設立各具特色的臺灣青年創業基地（創業園），符合條件的享受第一年 100%、第二年 50%、第三年 30% 的租金減免優惠。
吸引臺灣學生政策及相關措施	
臺灣考生申請大陸高校免試入學	<p>在臺灣參加“學測”考試，成績達頂標級、前標級的臺灣高中畢業生可直接向大陸高校申請就讀。經大陸高校面試合格後即可錄取。</p> <p>在大陸舉辦的台商子弟(女)學校，其高中畢業生均要回臺灣參加“學測”考試，鑒於辦學條件不同，上述學校高中畢業生“學測”成績達均標級的，亦可直接向大陸高校申請就讀，經大陸高校面試合格後即可錄取。</p>
台灣學生獎學金	大陸教育部自 2006 年起設立，其中大學部每人每年 3,000 至 5,000 元人民幣，碩士生 4,000 至 7,000 元人民幣，博士生 5,000 至 9,000 元人民幣。評定方式以武漢大學為例，包括 4 大項：基本素質（個人品德修養、學習態度狀況、法紀觀念、身心健康素質）；學業成績；科研成果（期刊、論文、作品等）；社會服務（志工、競賽、學生活動等）。
2016 年中國銀行	實習為期 24 天，中國銀行合計提供 60 個實習名額，機票、住宿由實習單位安排，實習生享有每天人民幣 100 元之補助。

暑期實習	
上海臺商協會境外實習計畫	為協助台灣年輕學子瞭解兩岸市場、增加就業機會、進一步幫助企業拔擢合適人才，2015年起，上海市台協與實踐大學合作，藉由上海市台協的平台推廣與協助，會員企業提供實習職缺需求，2015年已成功媒合32位大學生赴20多家企業進行實習，29日這批學生是第二屆實習生，為期5個月，住宿、來回機票補助及實習津貼（2,800~3,000元人民幣）等費用，全由實習廠商負責。
銀鷹計畫	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全國臺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以下簡稱臺企聯）舉辦，針對淡江大學、文化大學、中山大學、東吳大學等全臺6所大學，提供為期21天的實習機會，提供下機接待、食宿（3星級飯店）、含機票的交通費及每日100元之補助。 實習單位包括總資產合計逾11兆美元的全球前3大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建設銀行、農業銀行，及其他共21家銀行，114個名額。學生只要繳交履歷、教授推薦信，經過審核便可錄取。地點分布於：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南京、江蘇。

上表顯示，大陸除了推出吸引各領域金字塔頂端高階人才的國家級攬才政策（百人計畫、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給予全方位的照顧以外，地方政府為爭取大陸本地優秀畢業生（985或211工程院校畢業生）至該區就業亦推出優惠政策，同時，大陸為提升國家競爭力，對創業人才的延攬及支持可說是不遺餘力，除了知名的北京中關村創業園區，積極吸引世界各地創業家進駐外，尚有姑蘇市政府的創業領軍計畫，計劃於5年內投入30億元，建設800萬平方米的育成中心等方案。

此外，大陸近年來顯現出對延攬台灣人才的強烈企圖心，各地方政府及大學校院紛紛推出各式針對台灣人才之攬才方案，包括臺灣優秀教師、博士畢業人才及青創人才，許多方案不僅提供優渥薪資，尚給予包括安家費、子女與配偶之全方位照顧措施等，更有甚者，上海市直接推出給予臺灣人才與上海市本地人之市民待遇，而非給予大陸其他地區人才。在延攬臺灣優秀青創人才方面，可發現大陸政府將其視為重要發展潛力，積極鼓勵臺灣青年赴陸創業，並給予資金、場地等各種補貼。105年7月1日，大陸國台辦主任張志軍在一場「兩岸大學生創客營」上即這樣說：「大陸高度重視台灣青年來大陸發展的願望，各地各部門積極出台政策，為台灣青年來大陸實習、就業、創業創造條件，提供便利。」更是驗證了上表的種種方案，《商業周刊》亦曾以「招聘七百四十萬台灣青年」為封面故事，記錄大陸大撒新台幣2,000億元，邀請台灣人赴陸創業。

除了赴陸創業以外，大陸亦鼓勵及歡迎臺生赴陸攻讀學位及實習，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先生說：「我們願為臺灣青年提供施展才華，實現抱負舞台。」為了吸引臺灣優秀學生，大陸教育部設有臺灣學生獎學金，除了官方的獎學金以外，亦有企業提供的港澳臺獎學金（如：寶鋼集團發的「寶鋼獎學金」，金額高達每人1

到 2 萬元人民幣)。此外，大陸頃政策之力提供臺生實習名額，據商業周刊統計，105 年暑假，大陸就有二十一家銀行動員。其他國企、民企逾九百個實習機會，也在各省開出，規格、廣度都是史上頭一遭。點開台大、清大等大學職涯網站，都可找到由各省台辦或政府主辦的實習活動。然而，若是大陸學生要進大陸四大銀行實習，除了履歷初審，還得經過筆試、面試，過五關斬六將，相較之下，大陸「友臺」程度不言而喻，且不像大陸學生得從基層櫃台做起、練習接待，臺生實習則待在企金部門辦公室，和正職一起工作，可以直接觀察銀行最核心的業務。

二、臺灣近年推行的人才政策

臺灣政府近年亦正視人才對國家的重要性以及少子化帶來的挑戰，積極規劃相關人才政策，包括 92 年起每年籌組行政院層級之海外攬才團，赴美國等人才大國辦理人才媒合會、就業博覽會等，以延攬優秀外籍人才及海外留學生來(回)臺，各類人才政策整理如下表：

名稱	內容
全球競才方案	<p>為因應人才流失與留用優秀人才，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核定推動「全球競才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啟動全球攬才：建立「行政院全球攬才聯合服務中心」(已 104 年 8 月 7 日揭牌營運)，以「專案經理人」專案專責方式協助延攬外籍人才；擇定十大關鍵攬才領域，鎖定目標，於全球 29 館處成立海外攬才服務窗口，佈建網絡；建置「海外人才媒合單一網路平臺(Contact Taiwan)」，於 105 年 6 月 28 日上線，提供國家層級單一媒合外籍人才之網路服務，介接攬才中心，達成網實合一的功效。 2. 提高我國競才條件：將公設財團法人科研機構納入彈薪制度適用範圍，修正彈性薪資方案，採「員額外加原則」，使科發基金可用於補助編制外人員；並支援國內企業競逐人才，於「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及「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等增加「國際研發人才」補助項目，100% 給予補助；協助政府監管之績優財團法人科研機構延攬創新研發人才，並鼓勵至學校兼課或講座，或與企業共同合作，擴大外溢效果。 3. 建構友善留才環境：規劃建置「外籍白領人士線上申辦平臺」，簡化申請作業流程；規劃修正「國籍法」，允許殊勳於我國者申請歸化，免放棄原國籍；完成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提供公司員工五大獎酬工具得 5 年緩課所得稅等措施；函釋「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持居留證及具辨識力身分證件可申請金融機構開戶及電信服務等；研議增修「全民健康保險法」，免除外籍人士新生兒納保等待期等。
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	<p>於 103 年 6 月奉行政院核定，創新建立「配額評點」機制，與原本單一薪資限制機制並存，提供企業多元的人才進用機制，以留用經我國大專院校畢業的優秀僑外學生。</p>

名稱	內容
	<p>評點項目包括：學歷、工作經驗、聘僱薪資、專業技能、語言能力、外國生活經驗、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等 8 大項目，評分只要達 70 分即可留臺工作，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p>
創業家簽證	<p>為提高國外創業家來臺創業誘因，行政院開辦「創業家簽證」，針對具創新能力及技術的外國及港澳(不含大陸地區)創業家，鬆綁過去來臺投資移民需投資逾 600 萬元限制，只要經由經濟部認定符合以下具創新能力及技術條件之一者，即可申請創業家簽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得國內外創投公司或國際募資平台籌資 200 萬元以上。 2.進駐政府認定的創新創業園區或育成機構(如:臺灣新創競技場)。 3.取得國內外專利 4.參與國內外具代表性創業、設計競賽得獎等個人或團體。 5.擔任具創新能力的新創事業負責人並投資 100 萬元以上。 <p>以團隊申請者，每一團隊以不超過 3 名為原則。 獲核發者，可先取得 1 年居留，後續如設立公司且有營運事實，可再申請延長居留 2 年，連續合法居留 5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天，得申請永久居留，港澳創業家則可申請定居。</p>
國際人才卡	<p>針對十大關鍵領域外籍專業人士發行多功能「國際人才卡」。十大關鍵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產力 4.0 2.高階製程設備 3.先進電子零件製造(含 IC 設計、半導體製造) 4.智慧系統整合應用 (含大數據、物聯網及雲端) 5.5G 及前瞻通訊 6.生技新藥及醫療器材 7.再生能源 8.產品及使用者經驗設計 9.創新前瞻研究發展 10.國際金融服務 <p>提供有關政府各相關部門增值及有感服務，分為「國際人才白金卡」與「國際人才金卡」，「白金卡」可享有專屬通道快速通關禮遇，隨行的配偶及子女亦有同樣禮遇，另外，結合悠遊卡、寶島通好好玩 APP、QR Code 連網等增值服務，提供生活上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資訊，以提供來臺工作的國際人才更友善、便利的生活環境。</p>
五大創新研發計畫	<p>「五大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包含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療、智慧機械、國防航太等五大產業發展，主要透過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的經濟發展新模式，從北到南打造五個產業創新生態系，利用創新來帶動台灣產業升級轉型，帶動產業的競爭力、改善企業利潤，同時提高勞工薪資、增加工作機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綠色能源科技創新產業:結合精密機械、物聯網、複合材料、資通訊，以國內綠能需求扶植離岸風場開發、太陽光電建設等產業，進軍國際市場，成為下一個明星產業。

名稱	內容
	<p>2.亞洲矽谷計畫:連結全球知名科技核心聚落，搶進下一世代的未來產業及成為亞太青年創新與創業發展基地。</p> <p>3.智慧機械創新產業:從精密機械升級為智慧機械；成為全球前五大生產國，第三大出口國；轉型升級、創造就業、擴大輸出、解決社會問題；打造「全球智慧機械之都」，帶動中部地區發展。</p> <p>4.生技產業:透過全球連結以及整合在地創新群聚，提升「人才、資金、智慧財產、法規環境、整合資源、慎選主題效能」，打造研發創新「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p> <p>5.國防產業:提升國防產業自主程度與國防戰力；穩健經營國內需求、鼓勵產業技術升級與系統整合能量、協助開拓國際市場；強化產業聚落效應及增加就業機會，帶動軍民合作的良性循環。</p>
創業拔萃方案	<p>1.排除創新創業相關法規障礙，在新創公司營運部分，新增閉鎖性公司規定，給予多元化籌資工具，及具彈性的股權安排，並開放辦理「股權式群眾募資」。</p> <p>2.完成擬定「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作為各主管機關參考標準，包括勞動部放寬新創事業聘僱外籍專業人士之雇主資本額（營業額）、2年工作經驗限制，及內政部將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列為研發替代役核配之「政策支持度」適用對象、新創事業負責人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等。經濟部亦參考此一認定原則，訂定「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以審查創業家簽證。</p> <p>3.開辦「創業家簽證」，提供友善簽證措施予符合條件之國外創業家，以提高誘因吸引國外創業家來臺創新創業，使國際創意與本土資源結合，活絡國內創業活動及經濟成長動能。</p> <p>4.由國發基金促成國內外創投合作、及運用創新誘因機制，引導資金投資我國早期新創事業，以協助引進國際創投專業知識，帶動我國新創事業投資。已通過美國矽谷 500 Startups、本誠創業投資、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Infinity e.ventures Asia、華美科技創業投資等 5 件合作投資案，總募集資金約新臺幣 136 億元。</p> <p>5.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引進國內外加速器、創投、專業業師等資源等，提供新創團隊一站式的服務，打造正向的創業生態系統。目前已成立「臺灣新創競技場，協助新創事業鏈結國際資源。</p>
外人三卡	<p>1.學術及商務旅行卡：對「非以工作為主要入國目的」之國際重量級人士核發，效期 5 年，不限次數往返我國，每次停留期限可達 90 天，由 1 號專用通關道快速辦理簽證及通關作業。</p> <p>2.就業 PASS 卡：將簽證、就業許可函、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採「四卡合一」；發卡對象擴及所有外籍專業人士，以吸引其來臺工作意願。</p> <p>3.梅花卡(永久居留卡)：針對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對我國有特殊貢獻之專技移民，以及直接投資金額在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之營利事業，並創造 5 人以上之本國人就業機會滿 3 年或間接投資金額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之投資移民核發，彰顯我國重視與歡迎之意。</p>
外籍學生來	於 2009 年協調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教育部及法務部等，

名稱	內容
臺實習	陸續完成各該管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要點，提供外籍學生至我國會計師事務所、企業或法人團體、教育機構及律師事務所等單位實習，以擴大國際連結，並厚植國際人才資源。
海外攬才團	<p>自 92 年起每年邀請國內有意延攬海外人才之產、官、學、研等單位，赴美、加、日及印度等人才群聚城市辦理攬才媒合商談會，10 多年來國內外攬才活動已協助延攬海外人才累積 5,547 名，成效良好，為延攬海外人才重要管道。</p> <p>特色與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點產業如半導體、資通訊、光電、生技醫材及綠能等製造業及金融等重點服務業。 2.直接與人才接觸：線上職缺與人才履歷事先媒合，現場一對一直接面談，可直接接觸國際間各領域之優秀人才，有效縮短攬才時間，有助提升我國企業及研發機構之國際競爭優勢。 3.降低海外攬才成本：整合政府跨部會資源，動員政府駐外單位力量，借助當地科技團體及僑界人脈及媒體宣傳，團員僅須負擔出差人員機票及住宿費。當地交通費及媒合會之場地費，由委辦計畫支應，降低企業或法人海外攬才的成本。

綜上表，臺灣政府雖不若大陸政府有各類補貼計畫，但在法規鬆綁及建構友善環境上付出很多努力，甚至創新推出各類人才延攬及留用方式，包括優秀僑外生評點配額機制以及創業家簽證制度，104 年推出的全球競才方案及 92 年起開始的年度攬才團皆為整合資源、提升攬才效率的政策，惟仍缺乏針對特殊高階人才的一條龍式全方位配套政策以及地方政府並未若大陸各地區有地方性的攬才政策，另外，相對於大陸推出眾多延攬臺灣人才的方案，臺灣政府至今仍未開放陸籍人才長期留臺工作。

三、陸生來臺就學及留臺工作

(一)陸生來臺就學現況

臺灣自 100 學年度起開放陸生來臺就學，期望透過兩岸青年學生交流與學習，以及陸生與臺師的互動，促進臺灣高教的進步與發展。

根據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資料統計，104 學年度來臺就讀碩博士的陸生，除了從大陸地區大學畢業的學生外，還增加了 100 學年度招收首批來臺就學的畢業陸生及 102 年底採認澳門學士學歷後的陸生(就讀澳門學校的陸籍學生)，以畢業自浙江大學的 34 人最多，其次是廈門大學 30 人、中國文化大學 26 人、銘傳大學 25 人、北京師範大學 24 人、中原大學 23 人及澳門科技大學 20 人。

學校	地區	人數	學校	地區	人數
浙江大學(985)	大陸	34	武漢大學(985)	大陸	17
廈門大學(985)	大陸	30	福州大學(211)	大陸	17
中國文化大學	台灣	26	輔仁大學	台灣	16
銘傳大學	台灣	25	南京師範大學(211)	大陸	15
北京師範大學(985)	大陸	24	中國傳媒大學(211)	大陸	15
中原大學	台灣	23	大連理工大學(985)	大陸	15
澳門科技大學	澳門	20	遼寧大學(211)	大陸	14
中山大學(985)	大陸	20	南京大學(985)	大陸	14
華中科技大學(985)	大陸	18	東海大學	台灣	14
淡江大學	台灣	17			

排除畢業自臺灣學校來看，澳門科技大學為 2015《世界大學學術排名》中，位列中國兩岸四地大學排名第 46 位，澳門地區第 1 位的大學，而大陸地區的大學中 100% 來自 985 及 211 工程高校，且 67% 為 985 重點工程高校，顯示出來臺就學的陸籍學生大多具備優秀學術知識及能力。

根據陸生錄取校系學門分類，以電資工程的 92 人最多，其次是企業管理 90 人、財務金融 88 人、中文 52 人、一般大眾傳播 33 人、一般法律 32 人。

(二)法規研析

陸生來臺就學相關法規，主要牽涉到所謂的陸生三法，分別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學法》、《專科學校法》三部與中國大陸學生在中華民國（台灣）學校就讀的相關法律修正案，於 2010 年 8 月 19 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2011 年起實施，另外，大陸學生來臺就讀，係採「三限六不」原則，規定及放寬規範整理如下表。

「三限」	目前情形
限制採認高等學校學歷	仍有限制，但已逐年放寬。 1. 大學： (1) 2011 年時僅採認 985 工程院校。 (2) 2013 年擴大至 211 工程院校，但排除公安、軍事、醫療等院校或科系，共採認 111 所院校。 (3) 2014 年再擴至共 129 所院校。 (4) 2016 年再擴至 155 所院校。 2. 專科學校： 於 2013 年採認 191 所。
限制來臺陸生總量	1. 2011 年時僅開放陸生修讀研究所，2014 年起開放陸生就讀大學部，但每校限制 5 人。 2. 2013 年(100 學年度)核定名額 2,141 名，實際註冊 928 名。 3. 2014 年核定 2,141 名，實際註冊 951 名。 4. 2015 年核定 3,805 名，實際註冊 1,822 名。 5. 2016 年核定 4,700 名。

限制學歷採認領域	仍有限制，包括： 1.「不予採認之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歷名單」。 2.非屬「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3.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規定並不相當。 4.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8 條所列其他不予採認情形。
「六不」	目前情形
不涉及加分優待	陸生名額係採外加制，不影響本地學生。
不影響國內招生名額	陸生名額係採外加制，不影響本地學生。
不編列獎助學金	仍不可為陸生額外編列政府獎助學金，惟各校可以私募基金方式編列。
不允許在學打工	1.教育部已函釋開放與修課或論文相關之校內工讀，惟仍認定困難。 2.校外工讀仍未開放。
不得在臺就業	仍未開放。
不得報考公職及專技考試	仍未開放。

上表顯示，三限六不雖已有部分鬆綁，卻仍有諸多限制及認定困難情形，本研究將於綜合下章訪談學生看法後，於結論部分提出革新建議。

肆、陸生訪談及調查結果

為實際了解來臺就學的陸生想法，本研究於 105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14 日間請在臺陸生聯誼會學生協助，完成實際訪談及填寫半開放式問卷共 10 人，其中涵蓋國立及私立大學學生，並包含研究生、大學部及交換學生，以求樣本多元，問卷問題係以訪談大綱為基底，增加選項，每題末皆開放填寫自身經驗或想法，結果綜整如以下 5 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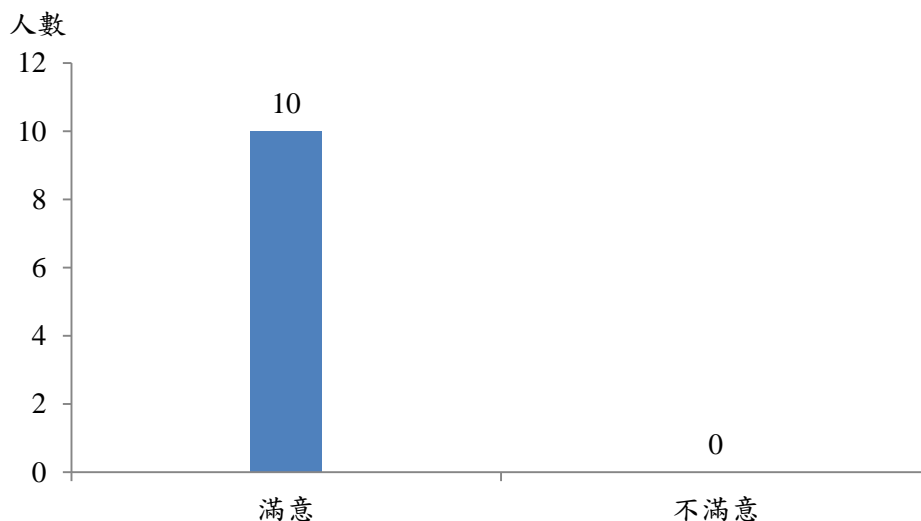
一、學生個人背景

問題	結果統計
來台前就讀的學校？	北京清華大學(985)、武漢大學 2 名(985)、中央民族大學(985)、北京航空航天大學(985)、海南大學(211)、東南大學(985)、山東大學(985)、湖北省沙市中學。 1 人未填答。
現在就讀的系所？	法學院、統計學系、宗教學系、會計學系、法科所、財政學系、政治學系、財政學系、社會學系。 1 人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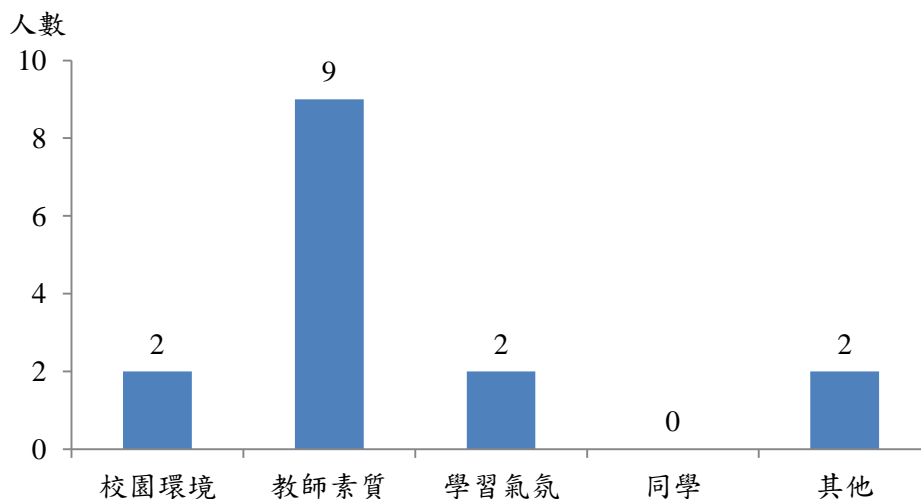
上表顯示，本次接受訪談及參與問卷填答者，包含研究生、大學部學生及交換學生，若除去大學部學生，近 90% 大學畢業自 985 重點工程院校，100% 畢業自 211 工程大學，在就讀系所部分，大多來自商學院、法學院及社會科學院。

二、就學環境

(一) 你是否滿意臺灣就學環境？



(二) 呈上題，台灣就學環境中你最滿意的是什麼呢？（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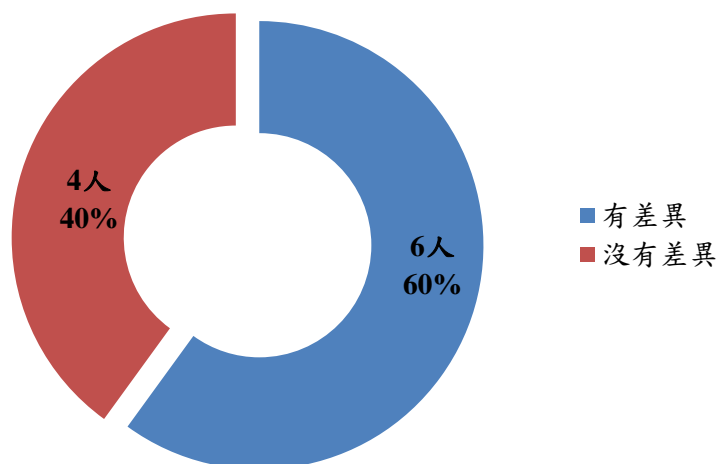
註：其他為「圖書等相關學習資源」、「研討會資源」各 1 人。

受訪者或填答者自身經驗、想法

- 1.老師皆為海歸博士，教學認真，會傾聽學生想法並時常與學生互動，反觀大陸的教授，特別是較年長者，許多並未有博士學位外，時間亦大多花在自身研究，上課常只是唸PPT，即使是年輕老師，本身程度好，但基本上也不與學生交流，也沒有助教。另外以同學程度來說，因為大陸真的很競爭才能進好學校，常會有非常非常厲害的同學，但臺灣的同學目前沒有讓我感覺有像神一樣強的同學。
- 2.老師與同學之間的關係更親近，可以更自由地討論問題。
- 3.老師耐心、學歷高。
- 4.教師的素質良莠不齊，算不上滿意。校園環境不會成為選擇就學的主因。會計研究所的學習氣氛比我預期中研究所的學習氛圍更濃厚，大家討論集體完成的作業很多。綜合來講，學習氣氛比較滿意。
- 5.學校教授都具有很高的學歷與教學經驗，從各方面可以看出教授有很高的學術素養可以從各方面解答學生問題。
- 6.老師非常關心同學，師生平等融洽，大多有留學背景，帶來多元視角。研討會眾多主題廣泛，而且沒有寫文章才可以參加的壓力。
- 7.老師優秀，多有留學背景，學校圖書館英文資源文獻較為豐富。

所有受訪者皆表示滿意臺灣就學環境，特別是高達8成的學生高度肯定臺灣高教師資，除了本身功底好，教學認真且關心學生，不若大陸老師僅著重自身研究，此外，有受訪者表示學習氣氛濃厚，特別是同學間常需合作完成團體報告，在討論中激盪出各種可能，再者，校園學習資源豐富，圖書館汗牛充棟並經常舉行學術研討會，且不若大陸有門檻限制，只要有興趣即使未進行過相關研究亦能參加學術研討會，幫助了解更多面向並增進不同領域之知識。

(三)你認為兩岸的學生在能力或人格特質上有差異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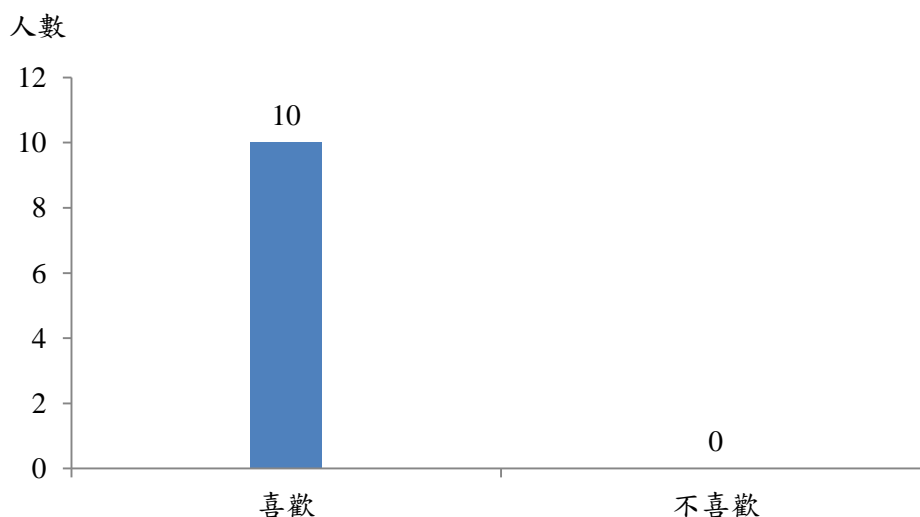
(四)呈上題，若有差異，就你的觀察，差異在哪呢？

受訪者或填答者自身經驗、想法
1.兩岸的價值觀等有所不同，從小的教育與競爭程度也不同，因此能力與人格差異有不同。
2.其實都要看個案，我不覺得整體上有什麼太大的差異。
3.解決問題的方式有差異。
4.我覺得最大不同在於政治觀念上不同，其他方面大同小異。
5.僅比較未出社會的同學。台灣同學的心智較年輕，對事情的看法比較理想化。
6.可能陸生在社團活動上比較沒有那麼活躍玩得開？人格特質上，陸生是重實際的，理性的。而臺生或老師會偏知性、理想主義一些。另外覺得陸生比較獨立，小團體感沒那麼強。
7.表面上看起來有很多差異，但是如果台灣學生在大陸或者外國讀書一樣可以發現兩者沒有什麼差異。
8.陸生較務實，就業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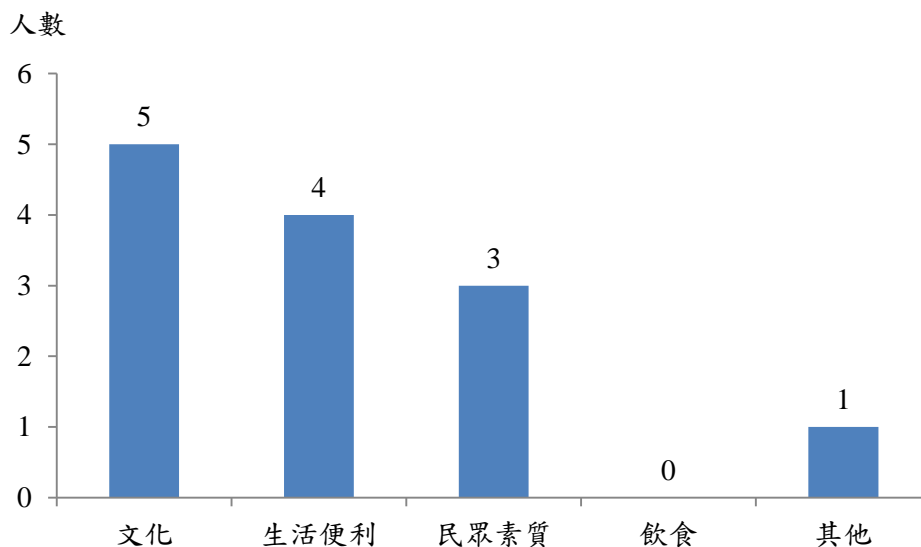
在兩岸學生差異問題方面，6成受訪者認為因成長環境及背景不同，兩岸學生仍有差異，大陸競爭程度大，脫穎而出不易，造就普遍認真、務實理性而獨立的特質，臺灣學生則較具彈性及創造力，對未來較不設限，充滿理想。

三、生活環境

(一)你在臺灣生活了一段時間，你喜歡台灣嗎？



(二)呈上題，最喜歡哪方面？(可複選)



註：其他為「空氣清新」。

受訪者或填答者自身經驗、想法

- 1.空氣清新，來臺灣念書這兩年也許可以讓我的生命延長2年！臺灣服務業品質很好，此外在保留傳統文化及風俗方面也做得很好，食物則是大陸的比較習慣。
- 2.其實最喜歡這裡的生活方式以及人與人相處的方式。
- 3.臺灣乾淨的街道給我留下了深刻印象，人們都很熱心真誠，給了我們很多幫助。
- 4.我是中國大陸中部人喜歡吃辣，台灣的飲食對我來說太過清淡，並不喜歡；生活中民眾素質很高，但有時過於沒有脾氣，讓人覺得很疏遠，沒有真實感不喜歡，但是在社交平台，比如 Facebook 上居然有教授對一些事情破口大罵，很驚愕；文化方面，感覺很多臺灣人將一些傳統文化保留很用心；交通方面，我家地區人很多，台灣交通很多時候沒有那麼擁擠感覺不錯。
- 5.生活非常便利，公共基礎設施齊備，也很人性化。民眾間信任度很高，熱心有禮貌，講秩序，讓人很有安全感。
- 6.社會開放，政治自由，貧富差距小，社會福利完善。

所有受訪學生皆表示喜歡臺灣，並對於臺灣民眾的高素質印象深刻，此外，喜歡臺灣致力保留傳統文化的方式，目前為止中華三大節慶均放假，並且將習俗融入生活，另外，許多受訪者也認為臺灣生活便利，並有完備的基礎建設及良好的空氣品質。

(三)你覺得台灣生活的經驗對未來哪方面有幫助?(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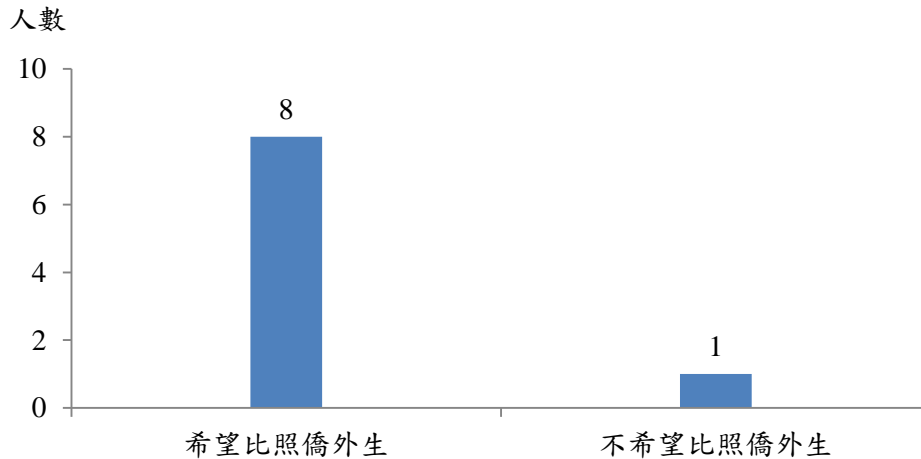
受訪者或填答者自身經驗、想法

- 1.老師的學術功底真的非常好。
- 2.平心而論，作為交流生，一個學期可能並不會在學術上有很大的提高，但這一學期的在台生活，開闊了眼界，認識了臺灣朋友，是一段難忘的經歷。
- 3.讓我會去思考自己想要怎樣的生活。
- 4.排除學術深造，我讀商科方向，並未打算繼續走學術。就業的影響不大，台灣的學歷在大陸的認可度並不如歐美國家。加上，無法在台灣本地實習或者工作，所以台灣的求學經歷對就業幫助不大。選擇價值觀和心態，是因為，兩年的學習生活，與生活中身邊人的接觸，台灣的文化氛圍對多元文化更加包容，改變了我對一些問題的看法。一句話就是，雖然仍不清楚要成為怎樣的人，但將一些不想成為的選項排除出去。
- 5.每個人都過於客氣，缺乏真實感，價值觀與大陸說實話有差異，因此很難用到；並不能在這邊有兼職經驗，且能給陸生實習機會的公司也極少，因此就業方面幫助並不大。
- 6.社會議題能在社會引起廣泛討論，多元價值觀的衝撞讓自己心態更加包容，更加有同理心，也更願意去探索未知。人際關係方面更能求同存異，進一步說更願意結交性格、經歷、價值觀不同的人。

許多受訪者表示臺灣多元的價值觀及社會帶給他們很多心態上的改變，變得更包容，甚至開始思考自己想追求的生活為何，並且反覆強調對臺灣高等教育的優良師資非常滿意，是大陸不及的，另有受訪者認為因臺灣對陸生有實習及兼職限制，故對未來就業方面較難有幫助。

四、就業環境

(一)因「三限六不」的關係，陸生無法留臺工作，你是否會希望台灣可以比照僑生或外籍生(合稱僑外生)的相關規定¹，開放陸生留臺工作？你有什麼看法？



註：本題 1 人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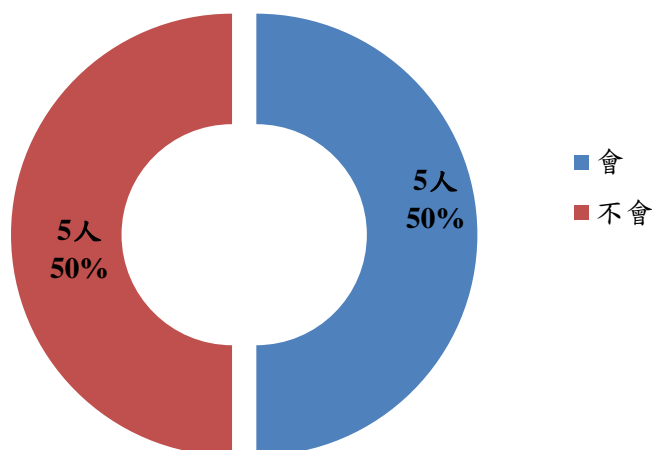
受訪者或填答者自身經驗、想法

- 1.不關心具體政策是怎樣，只在意陸生的政策是否能達到和僑生、外籍生標準一致。
- 2.公平或者說平等，才是一個開放的社會該有的態度。
- 3.本地人才保護機制，能理解，在大陸無論哪個省份的大學招生都會有對本地生的保護，但是就業方面省份從沒做過限制，甚至是對外籍人士亦是如此，因為現代的競爭可以說是全球性的，一味的保護不能等於終生保護，若是連學生時期的保護都做得如此嚴密，很難想象以後職業生涯的情形。
- 4.對於畢業後工作的陸生來說這樣多一種選擇，另外從平等原則出發也找不出反對開放陸生留臺工作的理由。對比日本、新加坡，台灣對於外勞特別是技術外勞的政策還是蠻保守的。
- 5.站在公平的角度上，我認為應該要放寬，大陸並沒有限制台灣人，且連比照外籍生都無法...再來，我認為如果只是開放在臺就學畢業的陸生，不會對台灣有什麼影響，因為人數少，且人才移動基本上是全球性的，然而若是開放普通勞工就會有影響，因為大陸某些省分薪資仍不及臺灣的最低薪資，肯定會來台灣搶本地人的工作。

在本研究最重視的留臺工作部分，近 90% 受訪者希望比照僑外生待遇，認為大陸地區並未限制臺灣人赴陸工作，甚至推出許多吸引臺灣人才的政策，雖然本地人才保護政策可以理解，但希望臺灣至少給予等同外籍生之待遇。

¹ 台灣自 2014 年 7 月起實施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僑外畢業生除了原本單一薪資制度外(僑外生原本須比照外籍白領，被以 NT 47,971 以上的薪資聘僱才能留臺工作)，新增評點配額機制，只要在 190 分中取得 70 分就可以留臺工作(綜合評分包括學歷、外國成長經驗、華語文能力、薪資、企業配合政府政策等)。

(二)呈上題，如果政策真的放寬了，你會希望在台灣工作一段時間，當作經驗累積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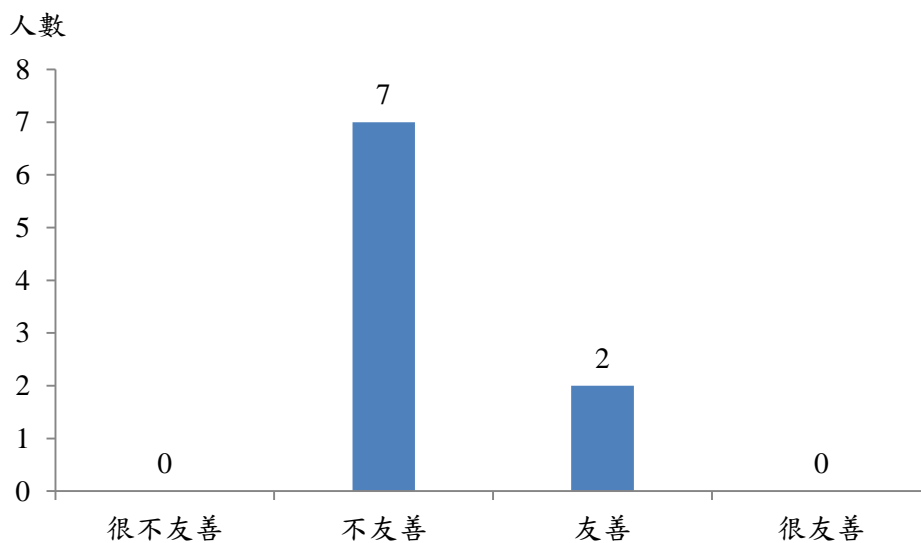


受訪者或填答者自身經驗、想法

- 1.如果真的開放了，我應該會選擇在很長一段時間在這裡工作。
- 2.我會想在台灣工作因為想感受不同的工作環境。
- 3.我會想協助臺灣企業開發大陸市場，但工作地點還是希望在大陸。
- 4.如果有機會可以考慮，因為作為曾經亞洲經濟發達的地區，很多東西值得借鑒，但是現在的台灣感覺很多東西都已經僵化，做不到改革以及更新，因此若有機會，我會留在台灣工作一段時間積累經驗，然後回大陸發展。
- 5.我會想在台灣工作因為兩岸的生活背景和學習背景算是一種優勢，兩岸業務市場還有很大的拓展空間。
- 6.因為臺灣只是我前往美國念書的一個跳板。我更希望以後能在英語的環境下工作（比如香港）。
- 7.就我個人而言，更希望留在大陸北方工作，可能不會考慮留在臺灣的工作。
- 8.我認為台灣不是良好的就業和工作環境。

50%的受訪者有意願留臺工作，想留臺工作者中有人想感受不同工作環境，有人認為兩岸業務市場有很多發展空間，而在想回大陸工作者中，也有表達有意在大陸臺商任職，協助其開拓市場者，然而，亦有受訪者認為臺灣不是良好的工作環境或是希望未來在全英文環境工作者。

(三)你有感覺台灣的法規或制度對大陸人較不友善的地方或仍有可改進空間的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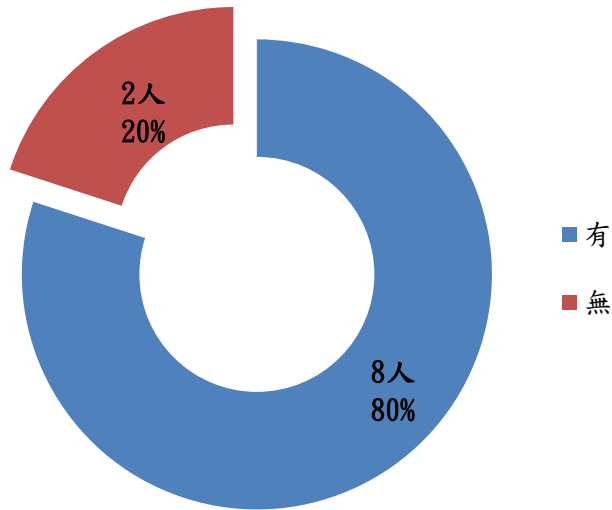


註：本題 1 人未填答。

受訪者或填答者自身經驗、想法

- 1.反中意識不是一天兩天形成的，此外，臺灣的法規本身就是很排外的。所以我覺得這些排外排陸的意識，既然是由政府主導而來的，那麼解鈴還需繫鈴人，要靠政府的宣導來解決。
- 2.作為大陸學生，其實除了六不政策對於我們有切實的影響以外，其餘時刻較感受不到限制。
- 3.健保與獎學金申領，都需要改進吧。
- 4.在學校大部分的學生以及老師會很友善，但是在校外比如商店，有些地方的人或者事物會讓人覺得不舒服。
- 5.陸生會有三限六不，另外陸配入籍等待時間太長，和陸配工作權的保障不太充分。題外話每年炒作三限六不，陸生一直在被消費。
- 6.很少關注。
- 7.台灣不開放陸資，若台灣開放陸資，會提升陸生留臺工作意願，因為陸資應該會比較願意聘僱大陸人。

(四)「三限六不」政策已有部分放寬(如採計更多大陸學校學歷)，然而仍有許多限制，你是否曾因「三限六不」有過不好的經驗或喪失你想要的機會呢？若有，請問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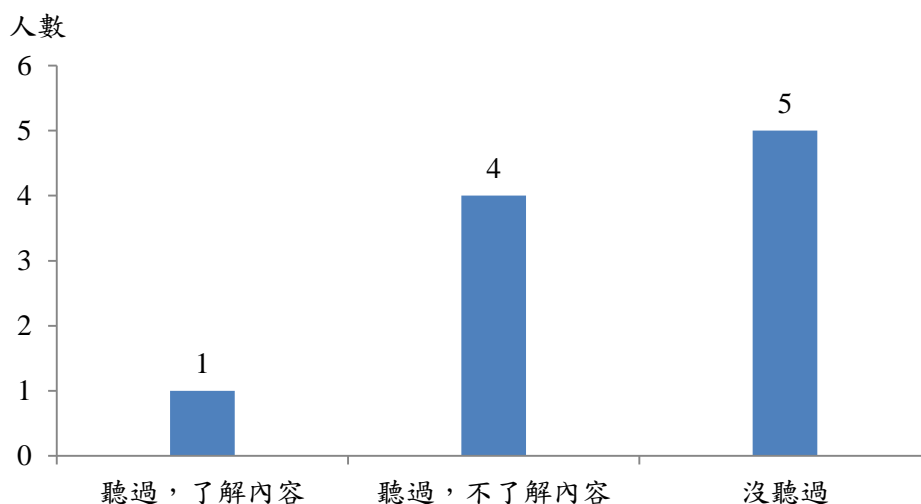
受訪者或填答者自身經驗、想法

1. 工作、獎學金都不可獲得。
2. 國科會研究計畫不能申請！
3. 主要是實習與工作的部分。關於政策放寬的問題，其實所謂放寬對於已經在台學習的陸生真的一點影響也沒有。從個人私心來說，放寬更多學校，反而是降低了來台陸生的整體水平。
4. 我有不錯的工作資歷，修業的成績也優秀，但陸生身份，我無法申請獎學金，也不能正式的工作或實習。我覺得這對社會資源來說是一種浪費。
5. 獎學金和不能打工——會喪失一些積累工作經驗的實習機會。
6. 不允許校內兼職，學分費卻是台灣同學的兩倍。
7. 不能申請國科會計畫、打工跟實習，獎學金雖然有校友特別募款的，但名額非常少，好像全校 1 個還 3 個，但臺生在大陸都有港澳臺獎學金，且企業都會特別開放臺灣實習名額，即使是像阿里巴巴那類的企業或銀行都有，反而比本地生更容易得到實習跟獎學金。
8. 以前不能參與國科會計畫，現在據說已經放寬可以參與，但是不能拿錢，老師們也會覺得很困擾，據我所知目前仍沒有陸生成功參與國科會計畫。而大陸醫療保險基本上給付 90%，自付 10%，臺生去大陸也是一樣，但是陸生在臺卻無法納保。

80%的受訪者表示曾因為三限六不規定有過不好的經驗，其中又屬無法申請獎學金、無法參與國科會計畫與無法實習反應最多。

五、政策面及其他

(一)在做本問卷之前，你是否有聽過「全球競才方案 Contact Taiwan」、「強化優秀僑外生留台工作行動計畫」、「創業家簽證」等近兩年推出的人才政策呢？



(二)其他建議或想法？

受訪者或填答者自身經驗、想法

- 1.祝臺灣發展越來越好。
- 2.台灣曾經有過輝煌的時期，比如這一代的教授們所擁有的知識和一些其他的東西就可以看出，但近年來，很多東西都在改變與進步，但感覺台灣卻越來越僵化，比如大陸的十年和台灣的十年所帶來的結果有很大差距。希望台灣能放下曾經輝煌的歷史，正視現代的社會發展，很多東西，需要更新了。

在政策面及其他建議部分，約半數的受訪者表示聽過相關政策，但僅1人了解細部內容，而在其他建議的部分，有受訪者認為臺灣曾作為亞洲經濟發展先鋒，如今應以更開放的態度，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讓自己持續進步。

伍、結論與政策建議

一、兩岸人才政策部分

(一)掌握大陸人才政策現況，針對我國人才外流問題研擬因應對策

全球化的時代，人才的國際移動已為自然現象，惟我國人才外流問題嚴重，尤其以西進大陸發展者最多，而大陸政府近年極為重視臺灣人才，訂定許多專門方案積極延攬，為保護我國優勢產業及關鍵技術，相關單位應持續掌握大陸人才政策的內容與發展，並完善我國產業及技術保護措施，如邀集專家訂定關鍵技術清單，並適時滾動檢討，另配合建立學研機構關鍵人才資料庫等相關措施，有效掌握及留用我國優秀人才。

(二)學習大陸頂尖人才延攬方案，提出具針對性的全方位高階人才延攬計畫

大陸近幾年推出眾多具針對性的頂尖及特殊人才延攬政策，不僅給予優厚薪資、補助研究經費並提供國家級研究室等發展舞台，亦給予人才子女、配偶完善的照顧與居住空間，如子女就學、配偶工作，甚至租稅優惠，以及相關補貼誘因，是吸引高階特殊人才的關鍵，且延攬是類高階特殊人才可能有帶來優秀團隊、技術及吸引更多同領域或相關領域專才的外溢效果。目前我國人才政策之差異化措施仍不明顯，應可研議借鏡大陸作法，訂定高階專業人才專案性之延攬計畫，提供高水準、全方位的措施與照顧，爭取其來(留)臺工作，提升國家競爭力。

(三)學習大陸留用本地人才計畫，留用我國優秀人才

大陸地方政府為活絡地方經濟與實力，積極吸引具潛力人才，為了爭取大陸各地 985、211 工程高校畢業生，地方政府給予生活、住房等補助，我國可研議參考大陸作法，以中央政府行政指導方式，請地方政府訂定優秀人才住房補助或相關優惠措施，並將其納入分配中央補助款之考量。

二、陸生來臺就學及留臺工作部分

(一)研議放寬陸生獎學金及實習規定

有關陸生之三限六不規定，為保障國人權益，本研究認為「不得報考公職及專技考試」為合理限制，而針對獎學金部分，各校雖可以私募基金方式解套，惟由訪談結果可知，現況是各校幾乎仍無陸生可申請之獎學金，對比大陸除教育部設有「臺灣學生獎學金」外，亦有其他港澳臺獎學金，讓臺灣學生無須與陸籍學生一同競爭，本研究認為或可考慮研議放寬陸生獎學金規定，以吸引優秀陸生來臺。

另外，針對陸生不可在臺實習規定，教育部雖已函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9 條所定之「專職或兼職工作」，不包括「課程學習」與「服務學習」，放寬部分與學習相關之「校內」實習，惟因認定困難及宣導不足，由訪談結果可知陸生實際上仍無法參予擔任教學助理及科技部（前身為國科會）等計畫，而校外實習則仍未鬆綁，相較於大陸並未設有限制，相反地大陸政策除積極提供臺生知名國企實習名額外(如中國銀行等)，各大企業為爭取台灣人才亦提供臺灣人特別實習名額，如阿里巴巴等企業，我國或可研議適度放寬陸生實習規定，提供陸生公平學習與歷練的機會與管道。

(二)研議高門檻評點配額機制留用經我國高等教育培育的陸生

日本因 IT 設計人力不足，近年積極爭取大陸名校畢業生赴日工作，甚至有當地公司一口氣聘雇 300 名陸籍人才的情形，我國目前受限於市場與法規，兩岸人才移動目前僅為單方向西進，本研究認為可研議從留用由我國大專院校畢業的陸生開始，放寬三限六不中之不可留臺工作限制，建議應以不再增加採認大陸學校學歷為前提，以避免降低來臺陸生素質。從前兩章分析及調查結果可知，截至目前為止，來臺就讀的陸生均為名校畢業，擁有優異學術知識，除業經我國高等教育培育與具在臺生活的經驗外，亦有熟悉我國風俗民情與生活環境等優勢，並可協助臺商開拓大陸市場，另兩岸學生性格及成長背景之差異，可在團隊中激盪不同火花與想法，且因人數少，對就業市場衝擊有限，應是我國可審慎研議留用之潛在人才。考量兩岸情形特殊，建議邀集相關部會，針對評點項目審慎評估，並訂定較高通過門檻，如於 120 分中需達 80 分(相較於僑外生評點配額機制僅需於 190 分中得到 70 分)，評點項目建議可包括：產業需求、學經歷、外語能力、特殊專長等，並搭配訂定負面表列清單，如排除具大陸黨政軍背景者，另以限額作為配套措施，根據實施情況定期滾動檢討。

三、增進兩岸交流

俗話說：「知己知彼，才能百戰百勝」，大陸近年發展快速，躍然國際舞台，已不可與 2、30 年前同日而語，且從本研究實際與大陸學生接觸的經驗來說，大陸學生的成熟度、國際觀與理性，很令人佩服，大陸人才素質向上提升的速度，不容忽視；此外，大陸擁有廣大市場，是世界各國積極搶進的場域，臺灣亦應該以開放的心態，從各方面增進交流與溝通，開闢更多機會與可能。

參考文獻

1. 211 工程。
2. 985 工程。
3. 千人計畫網站。 <http://www.1000plan.org/qrjh/section/2?m=rcred>。
4. 上海市台灣同胞投資權益保護規定。
5. 大陸中山大學臺灣高層次師資人才引進方略。
6.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
<http://rusen.stust.edu.tw/cpx/index.html>。
7. 五大創新研發計畫。
8. 中央通訊社 2014 年 2 月 20 日新聞：「國立大學學士班 每校 5 名陸生」。
9. 中時電子報 2015 年 10 月 19 日新聞：「臺生赴陸校就讀 有專屬獎學金」。
10. 中國科學院網站。 www.cas.cn/。
11. 北京中關村人才特區及支持北京創新發展的 20 項入境政策。
12. 行政院 2016 年 5 月 4 日：開放陸生來臺及承認大陸學歷。
13. 青島市關於鼓勵和支持臺灣青年人才來青創新創業意見。
14. 姑蘇創新創業領軍人才計畫。
15. 海口市住房與房地產信息網。 <http://www.hkrealestate.gov.cn/?p=1813>。
16. 陸委會 2008 年 12 月重要措施：研修兩岸條例、大學法，有限度的開放陸生來台就讀、放寬大陸學歷採認。
17. 教育部令：核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9 條所定之「專職或兼職工作」，不包括「課程學習」與「服務學習」。
18. 康育萍(2016)。「四大國銀包吃包住高規格款待-中國總動員搶臺灣實習生!」。商業週刊，1503 期。
19. 國家中長期人才發展規劃綱要。
20.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4)。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
21.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4)。創業拔萃方案。
22.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5)。全球競才方案。
23. 國家發展委員會-外國人資訊專區網站。

<http://theme.ndc.gov.tw/foreigner/Default.aspx>。

- 24.廈門市思明區引進扶植台灣青年創業辦法。
- 25.潘薇、劉凡凡(2015)。「海納百川計畫 吸引臺灣人才赴陸助攻」，兩岸商情。
- 26.經濟部工業局：留住高階人才再出招，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即將發行「國際人才白金卡」。
- 27.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組團赴美，吸引人才來臺服務。
- 28.臺灣考生申請大陸高校免試入學網站。<http://www.gatzs.com.cn/z/tw/>。
- 29.輸入內地人才計畫。
- 30.關於實施人才安居工程的決定。
- 31.蘋果日報 2013 年 10 月 31 日新聞：「中國啟動萬人計畫 培養諾獎人才」。
- 32.Fortune (2015). The Fortune 2015 Global 500.
- 33.Oxford Economic (2012). Global Talent 2021.